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6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永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663號），於本院審理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永清犯恐嚇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時間補充為：15時「12分」許、第4行補充為：3時「9」分許、第8行更正為：「北」源村；證據部分應補充「LINE對話紀錄1份」、「被告李永清於本院審理程序及協商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。

四、附記事項：

被告已著手於恐嚇取財行為之實行，惟因告訴人許銘宏未交付財物而未遂，自得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，並經檢察官於協商程序中予以衡酌，是本件檢察官與被告協商之結果並無不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薇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藍得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，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者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仲騏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4663號

被　　告　李永清　男　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永清於民國111年8月間因發現其妻與許銘宏互有好感，並有相互傳送訊息聯繫，遂於111年8月29日15時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與許銘宏聯繫，要求許銘宏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復於111年8月30日3時許，再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要求許銘宏於3天內給付，許銘宏則告以其無資力給付50萬元，僅能負擔2萬元，李永清心生不滿，竟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，於111年9月1日凌晨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通訊軟體Line向身處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自宅內之許銘宏傳送「最慢禮拜五不然就把煙戒（臺語，指閹掉）」之訊息，致許銘宏收到訊息後心生畏懼，然許銘宏並未依李永清之要求給付50萬元而不遂。

二、案經許銘宏訴由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永清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名稱為「大溪」，被告有向告訴人許銘宏要求賠償50萬元，且有傳送「最慢禮拜五不然就把煙戒」之訊息予告訴人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許銘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1.被告有向告訴人要求賠償50萬元，且有傳送「最慢禮拜五不然就把煙戒」之訊息。 2.「最慢禮拜五不然就把煙戒」為臺語，意為最慢禮拜五不然就閹掉。
3	告訴人手機截圖1份	1.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名稱

		為「大溪」。 2.被告與告訴人商討之過程。 3.被告有傳送「最慢禮拜五不然就把煙戒」之訊息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、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嫌，並得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檢察官　林　永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佳伶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刑法第346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